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盛瓷釉厂年产 2000 吨瓷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盛瓷釉厂年产 2000 吨瓷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盛瓷釉厂年产 2000 吨瓷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盛瓷釉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枫凤路东门路段(陈礼权)
环评机构：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盛瓷釉厂年产 2000 吨瓷釉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枫凤路东门路段(陈礼权)，总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从事瓷釉的生产，年生产瓷釉 20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振动筛等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控制设备噪声、合理布局、禁止夜间作业、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禁止员工大声喧哗、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等措施，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4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铁杂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除铁杂物和污泥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